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84號

原告 連奉寶
連奉黃
被告 李文惠

0000000000000000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應依訴之聲明，而非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例如：名譽權受侵害，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分別請求金錢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者屬於財產權訴訟，後者屬於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應分別徵收裁判費。依題旨，原告訴之聲明有兩項，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係請求除去侵害；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核定為165萬元。又原告兩項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互相競合，且訴訟標的價額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並據此徵收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禁止在屋內抽菸、凌晨製造噪音」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核其聲明，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再原告2人雖分住於○○市○○區○○路00巷00弄00號0樓、同號0樓之不同樓層，然均係請求禁止被告

01 在其屋內（即同號0樓）抽菸、凌晨製造噪音」，可知原告2
02 人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皆為排除被告所為之侵害（菸味、
03 噪音），其經濟上利益同一，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
04 未說明其因被告不得抽菸、製造噪音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
05 為何，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其交易價額之依據，應認本件訴
06 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
07 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
08 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惟原告未說明其因被告不得抽菸、
09 製造噪音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
10 其交易價額之依據，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
11 再。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價額以同法第466
12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
13 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
14 判費17,335元（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16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書記官 賴峻權